

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额外费用扩展条款（2024 版）
（注册号： C00004530622024022337411）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企财险类主险条款使用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合同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当保险标的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时，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以下费用：

（一）基于保险标的维修所发生的快运费（包括航空运输费用）；

（二）经保险人同意的，为保险标的修理而支付的加班费，夜班加班费、节假日加班费。

上述费用须与本保单项下予以赔偿保险项目的损失有关。

第三条 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时，如保险金额小于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，则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四条 本附加条款累计赔偿限额在保险单中载明。